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地區項目表(共計 37 項)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14. 考古遺址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重要文化景觀
	17. 重要史蹟
	18. 水下文化資產
	19.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海堤區域
	6. 山坡地
	7.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備註：1、黃底項目為不得設置露營場之地區(共 19 項)。

2、位於 19 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紅字部分)者，應徵得主管機關意見(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